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
餐厅原材料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8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总预算金额：1200万元

最高限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5%之后的价格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场安排至少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场配合工作。

5.3 质保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质保期的一半天数。

5.3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件相关要求；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5.1 近三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存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内容要完整清晰）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注意：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下载，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



交易平台；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四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启时，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 40 分钟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D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282866/18736075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736075019

发布人：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惠济区政府D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99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282866/1873607501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外包项目
1.1.5	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场安排至少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场配合工作
1.3.4	质保期	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质保期的一半天数。
1.4.1	供应商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格条件和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开标前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注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5%之后的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2020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nZZTF 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等无电子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数量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若干本。
3.7.5	装订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成册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5.2	投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开启时，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 40 分钟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



		金额：115000 元由中标人在收到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公司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411662999011001232933 2、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不按要求及时交纳中标服务费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411662999011001232933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特别说明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 40 分钟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若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5) 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10.4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5	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特一级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各 1 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质保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相应评分项均不得分；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11 号直梯（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五楼）；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1	执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合同签订期限为法定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设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政策	3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供应商应注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发布在公告媒体。供应商应注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即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详细参考第五章。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评标委员会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等相关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 40 分钟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



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评审里要求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如果模糊不清影响评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发现虚假的证明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提供或证明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内容。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后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优惠率均低于招标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报价分采用高优惠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30 分)	1. 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优惠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折扣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投标优惠率×（1+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30
2.2.3 (2)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样品 1：特一级面粉（4 分）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质保期内的全新正品。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等级、包装制作、面粉粉质、色泽、气味、是否发霉、有无杂质、有无异味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打分。 质量等级高，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粉质细腻，色泽自然乳白，不含有增白剂，无发霉、无结块、无杂质、无异味得 4 分； 质量等级较高，产品包装较坚固结实，封口较严密、粉质较细腻，色泽较自然、无发霉、略带杂质、无异味得 3 分； 质量等级低，产品包装不坚固结实，封口不严密、粉质不细腻、色泽不自然、有发霉、有杂质、有异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不作为废标项。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投标样品 2：非转基因食用大豆油（5 分）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质保期内的全新正品。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等级、包装制作、色泽、气味、有无杂质、有无异味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的打分。 质量等级高，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色泽清亮，无沉淀物或悬浮物，香味浓郁，无杂质、无其他异味得 5 分； 质量等级较高，产品包装较坚固结实，封口较严密、色泽较清亮，无沉淀物或悬浮物，香味较浓郁，无杂质、无其他异味得 3 分； 质量等级低，产品包装不坚固结实，封口不严密、色泽不清亮，有沉淀物或悬浮物，香味不浓郁，有杂质、有其他异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不作为废标项。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供应方案（4 分）	有详细的供应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应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



			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有较详细的供应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3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4 分）	企业机构设置明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的得 4 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较齐备、分工较明确的得 2 分； 企业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较齐备、但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4 分）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强，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 4 分。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各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货源渠道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不强，内容描



			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 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4 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仓储能力（4 分）	具有能够满足食材储藏的仓库： 仓库面积较大、完全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得 4 分； 仓库面积一般、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仓库较为整洁、区域划分管理、区域标识不明显得 2 分； 仓库面积较小、不满足供货需求、仓库杂乱、没有区域划分管理、没有区域标识得 1 分； （须提供仓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没有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2.3(3)	商 务 部 分 (30分)		缺项得0分。
		运输能力(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每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没有车辆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供应合同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至少一次)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驻场人员要求(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驻场人员的得3分，拟派有相应证书的专业人员作为驻场人员的得2分，拟派一般专业人员作为驻场人员的得1分，不安排驻场人员的得0分。
2.2.3(3)	商 务 部 分 (30分)	服务方案(25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2、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和措施。 提供承诺书，具有详细可行的措施，且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 提供承诺书，具有较详细可行的措施，且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 提供承诺书，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 不提供承诺书的或缺项得0分。



		3、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邻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有健康证，车辆卫生状况良好，向采购人提前报备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供应商能严格遵守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8、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第二天 7：30-9：00 之间必须送到）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外 包项目合同

委托方：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文及招、投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签订以下合同：

甲方根据编号为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8 的项目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号为__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为____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为：_____。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产地	控制价	供货单价：元 (保留两位小数)
1	西红柿	元/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5%之后的价格	
2	青椒	元/斤				
3	冬瓜	元/斤				
4	土豆	元/斤				
5	洋葱	元/斤				
6	白菜	元/斤				
7	蒜薹	元/斤				
8	黄瓜	元/斤				
9	上海青	元/斤				
10	芹菜	元/斤				
11	红萝卜	元/斤				
12	大葱	元/斤				
13	香菜	元/斤				
14	韭菜	元/斤				



15	茄子	元/斤				
16	莲菜	元/斤				
17	香菇	元/斤				
18	大蒜	元/斤				
19	大姜	元/斤				
20	西葫芦	元/斤				
21	有机花菜	元/斤				
22	白萝卜	元/斤				
23	蜜薯	元/斤				
24	苹果	元/斤				
25	香蕉	元/斤				
26	草莓	元/斤				
27	梨	元/斤				
28	哈密瓜	元/斤				
29	橙子	元/斤				
30	西瓜	元/斤				
31	火龙果	元/斤				
32	耙耙柑	元/斤				
33	无籽提	元/斤				
34	芒果	元/斤				
35	猪肉	元/斤				
36	猪排（中排）	元/斤				
37	羊肉	元/斤				



38	牛肉	元/斤				
39	白条鸡	元/斤				
40	大米（长粒香）	25Kg/包				
41	小米	25kg/包				
42	玉米糝	25kg/包				
43	卤面条	斤				
44	炒面	斤				
45	二宽鲜面条	斤				
46	特一级面粉（带样品）	25Kg/包				
47	黄豆	20kg/包				
48	绿豆	25kg/包				
49	红豆	25kg/包				
50	花生米	25kg/包				
51	油（非转大豆） （带样品）	20L/桶				
52	鸡蛋	33 斤/件				
53	豆腐	斤				
54	豆芽	斤				
55	千张	斤				
56	鲜海带	斤				
57	鸡脯肉	斤				
58	鸡边腿	斤				
59	片鸭	斤				
60	青虾仁(小号)	10 斤/件				



61	小扒皮鱼	20 斤/件				
62	黏玉米	20 斤/件				
63	柴鸡	斤				
64	草鱼	斤				
65	鲤鱼	斤				
66	鲈鱼	斤				
67	活基围虾	斤				
68	饺子（荤）	20 斤/件				
69	饺子（素）	20 斤/件				
70	花椒	斤				
71	八角	斤				
72	干辣椒段	斤				
73	粉条	斤				
74	香油（散装）	斤				
75	芝麻酱（散装）	斤				
76	精碘盐	50 包/件				
77	料酒	1.75/桶				
78	生抽	1.9L/桶				
79	老抽	1.9L/桶				
80	耗油	6kg/桶				
81	豆瓣酱	10kg/件				
82	醋	1.9L/桶				
83	鸡精	900g/包				



84	味精	25kg/包				
85	淀粉	25kg/包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等分批次供货，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3、乙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质保期的一半天数。

4、商品的包装、运输、人员配合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1、蔬菜、水果类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肉类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



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3、粮食类（米、面、杂粮）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4、食用油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5、鸡蛋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6、其他类（冻品、水产品、干调、豆制品）

（1）冻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2）水产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的存放应保鲜。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保鲜运输，活鱼活虾应保证鲜活，否则参照冻品标准。

（3）干调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豆制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的原始形态。

贮存：产品应密封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三、乙方需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货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的管理，送货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每年需按规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低于 10 万元，否则不予结算。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乙方需派人到甲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采购人以书面方式确认。
2. 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五、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有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优惠率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优惠率下浮。
3. 本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以优惠后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每月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



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供货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现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其他：

①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应方案、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乙方货源保障能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应急处理方案、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等方面。

②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至少



一名供货人员、一辆固定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7:30-9:00 之间必须送到）等内容。乙方现场安排的长期驻场配合专业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且要求该人形象气质良好，能熟练运用文明礼貌用语与人交流，沟通能力强。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车辆调配、菜品供应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七、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问题，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甲方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不构成直接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仍应保证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至年月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住所或通讯地址：_____乙方住所或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附件3：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附件3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惠济区机关餐厅采购食材，包括蔬菜、水果、肉、粮食类、食用油、鸡蛋、豆制品、冻品、水产品、干调等食材的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维护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每年需按规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低于 10 万元，否则不予结算。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蔬菜、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1	西红柿	元/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2	青椒	元/斤		
3	冬瓜	元/斤		
4	土豆	元/斤		
5	洋葱	元/斤		
6	白菜	元/斤		
7	蒜薹	元/斤		
8	黄瓜	元/斤		
9	上海青	元/斤		
10	芹菜	元/斤		
11	红萝卜	元/斤		
12	大葱	元/斤		
13	香菜	元/斤		
14	韭菜	元/斤		
15	茄子	元/斤		
16	莲菜	元/斤		
17	香菇	元/斤		
18	大蒜	元/斤		
19	大姜	元/斤		
20	西葫芦	元/斤		



21	有机花菜	元/斤		
22	白萝卜	元/斤		
23	蜜薯	元/斤		
24	苹果	元/斤		
25	香蕉	元/斤		
26	草莓	元/斤		
27	梨	元/斤		
28	哈密瓜	元/斤		
29	橙子	元/斤		
30	西瓜	元/斤		
31	火龙果	元/斤		
32	耙耙柑	元/斤		
33	无籽提	元/斤		
34	芒果	元/斤		

(二) 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35	猪肉	元/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36	猪排（中排）	元/斤		
37	羊肉	元/斤		
38	牛肉	元/斤		
39	白条鸡	元/斤		

(三) 粮食类（米、面、杂粮）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40	大米（长粒香）	25Kg/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41	小米	25kg/包		
42	玉米糝	25kg/包		
43	卤面条	斤		
44	炒面	斤		



45	二宽鲜面条	斤		
46	特一级面粉（带样品）	25Kg/包		
47	黄豆	20kg/包		
48	绿豆	25kg/包		
49	红豆	25kg/包		
50	花生米	25kg/包		
（四）食用油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51	油（非转大豆）（带样品）	20L/桶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五）鸡蛋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52	鸡蛋	33 斤/件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六）其他类（豆制品、冻品、水产品、干调）				
序号	品名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53	豆腐	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 5% 之后的价格	
54	豆芽	斤		
55	千张	斤		
56	鲜海带	斤		
57	鸡脯肉	斤		



58	鸡边腿	斤		
59	片鸭	斤		
60	青虾仁(小号)	10 斤/件		
61	小扒皮鱼	20 斤/件		
62	黏玉米	20 斤/件		
63	柴鸡	斤		
64	草鱼	斤		
65	鲤鱼	斤		
66	鲈鱼	斤		
67	活基围虾	斤		
68	饺子（荤）	20 斤/件		
69	饺子（素）	20 斤/件		
70	花椒	斤		
71	八角	斤		
72	干辣椒段	斤		
73	粉条	斤		
74	香油（散装）	斤		
75	芝麻酱（散装）	斤		
76	精碘盐	50 包/件		
77	料酒	1.75/桶		
78	生抽	1.9L/桶		
79	老抽	1.9L/桶		
80	耗油	6kg/桶		
81	豆瓣酱	10kg/件		
82	醋	1.9L/桶		
83	鸡精	900g/包		
84	味精	25kg/包		
85	淀粉	25kg/包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供应商对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



2.2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3 商品的包装、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4 清单内标明的商品价格为近期市场平均价格。对清单内标明价格的商品，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单价，确定方式以双方约定为准。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5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2.6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7 样品要求：

特一级面粉；非转基因食用大豆油；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各 1 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质保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分项均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11 号直梯（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五楼）；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本项目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蔬菜、水果类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肉类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3、粮食类（米、面、杂粮）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



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4、食用油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5、鸡蛋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6、其他类（冻品、水产品、干调、豆制品）

（1）冻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2）水产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的存放应保鲜。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保鲜运输，活鱼活虾应保证鲜活，否则参照冻品标准。

（3）干调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豆制品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的原始形态。

贮存：产品应密封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四、供货模式

每次供货前供应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确认。

供应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五、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送货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每年需按规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低于 10 万元否则不予结算。
3. 供应商现场安排的长期驻场配合专业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且要求该人形象气质良好，能熟练运用文明礼貌用语与人交流，沟通能力强。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车辆调配、菜品供应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采购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与行业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现场安排至少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场配合工作。



质保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质保期的一半天数。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原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应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至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采购人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



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应方案、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应急处理方案、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至少一名供货人员、一辆固定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7:30-9:00 之间必须送到）等内容。供应商现场安排的长期驻场配合专业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且要求该人形象气质良好，能熟练运用文明礼貌用语与人交流，沟通能力强。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车辆调配、菜品供应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_____%之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移交全部项目。
 -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
 - 务。
 - （5）我方承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_____%之后的价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产地	优惠率	备注
1	西红柿	元/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农贸市场或就近农贸市场购买当月零售价优惠____%之后的价格	
2	青椒	元/斤				
3	冬瓜	元/斤				
4	土豆	元/斤				
5	洋葱	元/斤				
6	白菜	元/斤				
7	蒜薹	元/斤				
8	黄瓜	元/斤				
9	上海青	元/斤				
10	芹菜	元/斤				
11	红萝卜	元/斤				
12	大葱	元/斤				
13	香菜	元/斤				
14	韭菜	元/斤				
15	茄子	元/斤				
16	莲菜	元/斤				
17	香菇	元/斤				
18	大蒜	元/斤				
19	大姜	元/斤				
20	西葫芦	元/斤				



21	有机花菜	元/斤				
22	白萝卜	元/斤				
23	蜜薯	元/斤				
24	苹果	元/斤				
25	香蕉	元/斤				
26	草莓	元/斤				
27	梨	元/斤				
28	哈密瓜	元/斤				
29	橙子	元/斤				
30	西瓜	元/斤				
31	火龙果	元/斤				
32	耙耙柑	元/斤				
33	无籽提	元/斤				
34	芒果	元/斤				
35	猪肉	元/斤				
36	猪排（中排）	元/斤				
37	羊肉	元/斤				
38	牛肉	元/斤				
39	白条鸡	元/斤				
40	大米（长粒香）	25Kg/包				
41	小米	25kg/包				
42	玉米糝	25kg/包				
43	卤面条	斤				



44	炒面	斤				
45	二宽鲜面条	斤				
46	特一级面粉（带样品）	25Kg/包				
47	黄豆	20kg/包				
48	绿豆	25kg/包				
49	红豆	25kg/包				
50	花生米	25kg/包				
51	油（非转大豆）（带样品）	20L/桶				
52	鸡蛋	33 斤/件				
53	豆腐	斤				
54	豆芽	斤				
55	千张	斤				
56	鲜海带	斤				
57	鸡脯肉	斤				
58	鸡边腿	斤				
59	片鸭	斤				
60	青虾仁(小号)	10 斤/件				
61	小扒皮鱼	20 斤/件				
62	黏玉米	20 斤/件				
63	柴鸡	斤				
64	草鱼	斤				
65	鲤鱼	斤				
66	鲈鱼	斤				



67	活基围虾	斤				
68	饺子（荤）	20 斤/件				
69	饺子（素）	20 斤/件				
70	花椒	斤				
71	八角	斤				
72	干辣椒段	斤				
73	粉条	斤				
74	香油（散装）	斤				
75	芝麻酱（散装）	斤				
76	精碘盐	50 包/件				
77	料酒	1.75/桶				
78	生抽	1.9L/桶				
79	老抽	1.9L/桶				
80	耗油	6kg/桶				
81	豆瓣酱	10kg/件				
82	醋	1.9L/桶				
83	鸡精	900g/包				
84	味精	25kg/包				
85	淀粉	25kg/包				

注：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书”逐一对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若出现缺项漏项，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予以无效标处理。

规格型号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



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序号	姓名	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学 历		工 作 年 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等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资料



(二)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该项目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 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的（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活动中已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及时缴纳。

若我单位未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

1、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